



#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使用權資產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租金支出上限（所有定義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及／或促使上述協議及交易或其他相關事宜生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以閣下持有本公司之全部登記股數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以下的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以下的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代表委任書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該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書須蓋上其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合法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在該等情況下，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撤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根據本代表委任書所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書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閣下及閣下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enderson97-ecom@hk.tricorglobal.com。
-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hilhk.com)之本公司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